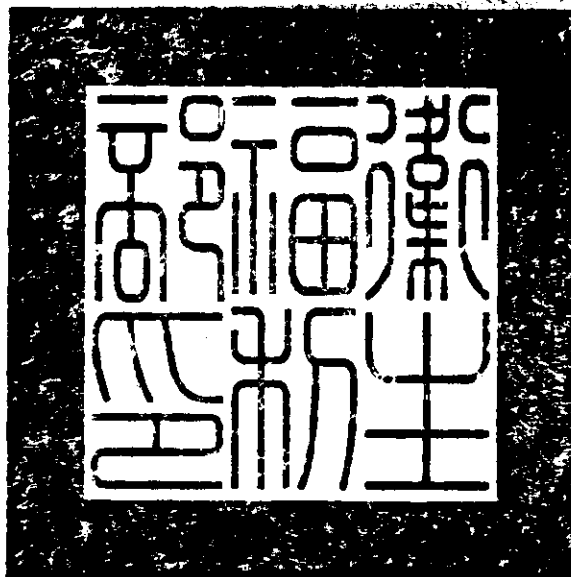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144號

附件：「餐具衛生標準」條文及廢止理由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餐具衛生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。

三、原標準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公告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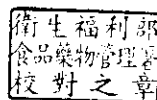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64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000轉731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atty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